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警官学院购买纸本图书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303
（JG06602589ZC00545）

甲方合同编号：JSJYZ——2025071

甲　　方：江苏警官学院

乙　　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8 日采购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303（JG06602589ZC00545）项目名称：江苏警官学院购买纸本图书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补充说明等）；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7.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履约期限

纸本图书。

履约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清单及报价

优惠率 42 %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优惠率
1	江苏警官学院购买纸本图书项目	纸本图书	42%
最终价款=价格*实际采购数量*（1-优惠率）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4.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阶段性地向乙方提供图书清单，乙方根据清单提供图书，甲方完成对账工作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阶段性付款，总价不得突破预算金额。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付款期限顺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__江苏警官学院图书馆__。

2.供应商免费提供所有加工服务。加工材料（如条码、书标、书标封膜、磁条）均由供应商自带，图书馆提供样本。

3.配合验收：配合图书馆根据供应商的发书清单与实际到馆新书核对（种、册、价格），然后和本馆预定目录核对（种、册、价格）。如有错误应与采购人员联系。对验收无误的图书，每册图书在书名页左下空白处和 19 页右下角的空白处加盖蓝色馆藏章，图章要求盖正，不得偏斜。在每册书名页右上角空白处打财产号、书名页正下方空白处贴条形码（财产号和条码号一致）。

4.分类编目：依据《中国图书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江苏省高校机读目录最低著录字段选用范围和著录说明》等著录图书；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和《公安科学文献分类表》标引图书，按照规定的级次分类图书。

5.将分编完的图书在每册图书的左上角写书角号和加贴书标，在书脊上加贴书标和薄膜，贴在书脊的书标要求距底部一寸，并封上封膜。

6.每本书必须贴磁条，永久性的，超过 800 页的贴 2 根，质量必须满足图书馆的实际

需求。

7.典藏：对分编完毕的每批新书，分配馆藏地，打印“图书分配清单”和“图书交接清单”，一式两份。

8.加工人员必须相对固定，并派熟练人员来图书馆加工，并按照图书馆要求保证质量，否则重新返工，如果返工过程中图书有破损，均无条件退换，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如果需要，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为交付图书，下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与逾期违约金并列适用）。

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

5.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 20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500000 元的违约金。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0.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出现行贿等利益输送行为，否则将视为实质违约，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分包或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4.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5.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传真或邮政 EMS 通知对方。

4.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①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盖章）江苏警官学院

地址：南京浦口区石佛三宫 4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协议标的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评审，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项目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